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营改增 便民服务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收知识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若干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2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根据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经研究，现将若干营业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发行债券形式取得资金后，直接或委托企业集团所属财务公司开展统借统还业务时，按不高于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贷款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3号）的规定，不征收营业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六条所称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凭证，包括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但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25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 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 关于明确若干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 关于取消销货退回消费税退税等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 关于做好“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工作的通知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